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街道益海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政策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金发放精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生活困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与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与管理工作。本细则中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本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学问题，特参照《鲁教财发[2019]1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烟教资助发【2020】16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困难学生认定和校内资助政策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3、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工作。

1.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崔远红

副组长：李佳平

成员：于环 官玉宁 王红 王兆强

2. 领导小组由刘震任组长，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工作，副组长李佳平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班班主任为小组成员，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对认定小组提交的资助名单审核认定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正结束后上报资助中心。

二、成立由副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二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1. 学生资助工作二级认定小组

组长：李佳平

成员：孔媛 孙春梅 方淑华 吕迪 陈少云 孙田林 郭明
叟

王晓燕 张大庆 张晓燕 曲爱玉

2. 认定小组负责本校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组长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管理工作，领导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成员具体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在校内公示评议小组提交的资助名单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评议小组确认的资助名单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充分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成立由副校长于环的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本校学生资助评议工作的民主评议工作，初级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1. 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

组长：于环

副组长：王红

成员：官玉宁 王兆强 宋桂芬 李梅 孙健

2. 评议小组负责本校学生资助评议工作的民主评议工作，组长于环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管理工作，领导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成员具体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要做到校为期2天的公示，充分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内认定小组。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情况。

4. 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困难档次有学生园认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5. 孤儿；
6. 重点困境儿童；

7. 烈士子女;
8.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11. 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意外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一般困难的家庭学生。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观察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由于生活奢靡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委托资助中心在平台核实家庭实际经济情况。

5.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虚假申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的惩戒措施:

1. 取消虚假申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受助资格;

2. 对虚假申报学生的监护人下发警告书,对学生进行口头教育批评。

3. 对虚假申报家庭要求其签订诚信保证书。

第四章 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

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二、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应通过电子屏宣传、家长微信群和张贴海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四、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五、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六、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七、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结束后，并报教育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一、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接受牟平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学生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三、各班级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档案管理

一、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由专人负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留存相关工作通知和记录。

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档案，组织对其日常表现进行跟踪调查，对反馈内容给予及时记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的管理。

三、建立受资助贫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反馈和取消资格制。各班级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学生反馈受资助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

第七章 附则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制（修）定本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细化相关标准，明确申诉渠道。

二、学生二级认定小组和评议小组，参照本细则开展具体认定和评议工作，确保公开公正。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

牟平区武宁街道益海小学

2022. 2. 21